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陳漢璋
電 話：02-77367494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9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09369A00_ATTCH3.ods)

主旨：有關追蹤未通過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且未參加本署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以下簡稱未受輔學生）學習情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考量未受輔學生未參加本署學習扶助課程，為協助各校掌握該類學生所接受之學習資源及學習情形，本署提供相關系統功能及表單如下：

（一）科技化評量系統業建置「其他學習扶助資源專區」，供各校填列未受輔學生接受之學習資源（路徑：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個案名單管理—其他學習扶助資源）。貴局（府）得利用縣市統計功能，掌握各校填列情形。

（二）本署製作未受輔學生輔導追蹤紀錄表（公版），貴局（府）得參考使用該表或另以其他適當方式瞭解各校輔

電子文
騎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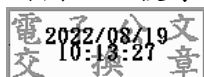
導追蹤情形。

三、請各校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應定期將未受輔學生學習情形及接受之學習資源列入小組會議討論事項，俾確保未受輔學生獲得所需協助，完成學力奠基。

四、檢送「未受輔學生輔導追蹤紀錄表（公版）」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